

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7）

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局长 李 鹏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武汉市江岸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税部门主动识变应变求变，面对财政收支两端承压不利因素，攻坚克难、闯关破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扛牢责任担当，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全力服务支撑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指标基本完成。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中的三本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均

为预计数，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区财税部门知重而担、知责而行，切实以财税所能服务发展所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1,984,967万元，同比增长-6.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0,354万元，同比增长-1.6%，含税务部门组织收入966,525万元，财政部门组织收入233,829万元。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6,982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0,354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98.4%。此外，上级返还性收入87,81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89,0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1,058万元，调入资金3,989万元，上年结转64,745万元。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982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602,943万元，含上解省级支出121,428万元，市级支出481,515万元。

财政部门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弱项。全年民生及相关领域支出达755,905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8.0%，为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保驾护航。聚焦关键领域与薄弱环节精准配置财政资源，科学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8,681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2.0%。科技、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坚实有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50,691万元。其

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2,810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85,2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5,297 万元；上年结转 57,353 万元。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0,691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7.5%。其中，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储备等支出 742,523 万元；安排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文化旅游、农林水、交通运输及彩票公益金等领域支出 103,966 万元；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49,655 万元；据实列支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等支出 54,54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93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3.2%。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其中，利润收入 96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60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63 万元；上年结转 1,764 万元。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93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3.2%。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7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50 万元，调出资金 1,069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我区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一般债券 61,058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等领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55,297 万元用于一流电网建设、八医院设备购置等项目。

截至 2025 年底，我区应偿还政府债务余额 2,249,329 万元（含

市列区用区还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7,3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21,996 万元。积极争取化债政策支持，持续推动存量债务化解，全力以赴推进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和资金争取，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向存量要增量，加力提效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各项工作，切实把财政资金花在实处，服务保障全区重要决策部署、创新发展和民生需求。

（一）充分发挥财政效能，夯实经济发展底盘

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健全税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综合治税管理体系，纵深推进多部门协同联动。深度研判重点经济指标运行态势，强化财税运行全周期跟踪分析，精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
释放补助政策效能。推动财税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巩固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成果，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3.5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逾 1.54 万户，依规兑付各级各类惠企资金 5,023 万元，真金白银助企纾困，增强企业发展韧性。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坚持“股权投资做引导”，做大江岸基金规模，设立两支科创类子基金，总规模达 2.26 亿元，重点投向科技创新、人工智能、数字制造等产业领域，推动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持续支持中小微

企业发展。预计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30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 3.57 亿元，占比 83.0%。

（二）优化资金调控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提升重点支出保障水平。置顶“三保”支出优先项，锚定政策保障边界与支出刚性标准，严守“保工资”专户专调制度红线，精准统筹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条，强化支出刚性管控。在“三保”优先的基础上，提升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财政保障能力。**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坚持“保重点支出、保基本运转、防范运行风险”导向，保障重要时点库款需要。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入口关”，健全支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刚性约束。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专户管理、专项调度机制，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新增暂付款等实行动态监测预警。**优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筹化债和发展，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措并举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发行再融资债券 27.57 亿元，减轻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持续化解存量债务，合理释放债务空间 39.68 亿元。政府新增债券 14.06 亿元，成功申报超长期国债资金 4.53 亿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融入“大监督”格局，聚焦违规吃喝、暂付款清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加强与纪检、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结余资金统筹、预备费使用、预算指标管理等相关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确保支出质效。

（三）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回应民生之盼，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高标准落实生均公

用经费补助政策，投入教育支出 249,538 万元，新改扩建 7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增学位 4,430 个，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江岸美好教育。**夯实民生之基，加大稳就业促增收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贴、稳岗返还、创贷贴息等政策，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76 万元，切实加强困难特殊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其中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9,879 万元，惠及 8.1 万人次。**聚焦民生之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打造健康城市样板，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84,988 万元，支持各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其中安排 8,917 万元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市八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注重群众住房品质功能，投入住房保障资金 93,607 万元，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989 套，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51 个、完工 35 个，惠及居民 1.4 万户，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四）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从零开始”的预算思维，破解财政资金配置结构性矛盾，围绕“打破传统预算依赖，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清理低效重复政策”等关键环节，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为全区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覆盖 12 个重点领域共计 3,023 项绩效指标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约束，优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

的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聚力攻坚市政公共资源类重点盘活项目，明确资源资产价值转化路径。推进“用售租融”四种方式盘活国有“三资”，完成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处置工作，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7.4 亿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以评估价值 1.09 亿元注资区产投集团，成功获批 0.6 亿元贷款授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立足区属国企发展现状，增强国企核心功能，聚焦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城市服务四大业务板块，谋划推进国资公司做强，产投集团做专，更新公司做实，环卫集团做优。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统筹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谋划推进政府非公益性资产划转盘活，加快“两非”“两资”出清，推动 1 家亏损低效企业清算收入上缴入库。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难度持续增大。区域传统产业深度承压，新兴产业尚待培育，财源基础仍不稳固。二是财政支出刚性持续增强。基层“三保”支出规模较大、易增难减，叠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等因素，进一步压缩了财政腾挪空间。三是资产管理仍需强化。优质可盘活经营性资产供给规模有限，资产潜在价值未能充分释放。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紧紧围绕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再鼓干劲，再加力度，坚持拓增量、控变量、盘存量，切实解决好当前财政面临的突出矛盾与深层次问题，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三、2026 年全区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6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源根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监管，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结合 2026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坚持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测算、应编尽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支出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528,41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206,988 万元，保持增长；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 87,81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9,6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629 万元；调入资金 14,314 万元。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28,414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29,62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2,026 万元，含上解省级支出 121,178 万元，市级支出 480,848 万元。

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狠抓开源节流，强化运行调度，全力做好优质教育均衡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同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守住“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债务付息支出。202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96,759万元，较上年增长-7.4%。“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14万元，较上年下降1.2%。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12,290万元。其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6,553万元，较上年增长-36.7%，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2,337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23,400万元。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12,290万元。其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66,390万元，较上年增长-48.2%，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储备等支出419,73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44,053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2,60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5,900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414万元，较上年增长-66.4%。其中，利润收入1,04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66万元。

202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414万元，较上年增长-66.4%。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37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4万元；调出资金314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四、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年，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强化财源根基，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积极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抓实收入组织，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狠抓高质量财源建设。加大收入组织和调度力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挖掘增收潜力，巩固支柱税源、培育新兴财源、壮大群体财源。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压实征管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强化土地收入组织，注重部门协同，争取土储专项债，加大土地资源有效供给和土地收入征收管理。**深挖国有“三资”潜力。**结合国有“三资”清理、办证、划拨注入三项工作机制，加强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持续深化“三资”盘活利用。充分发挥区内市政、文旅等资源优势，聚焦未来收益权资产项目，探索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盘活路径。发挥公物仓作用，推动跨部门之间调剂共享，推进各类资源集约利用。**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加力扩围的窗口期，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左右协同。聚焦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让政策红利从“纸

上”落到市场主体“账上”，切实稳投资促发展。

（二）提升支出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有力有序，从严管控会议培训、差旅出访、公务接待、公车购置运行及节庆论坛展会等支出。“三公”经费预算与公务需求精准衔接。推广线上办会办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管控信息化、基建、资产购置等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编入预算。**强化财政政策引导。**打好政策“组合拳”，大力提振消费，支持绿色消费、数字消费、服务消费，支持“四首”经济，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投资效益，撬动区域投资需求，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充分发挥江岸基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加速构建基金矩阵。**增强民生投入保障。**推动建设江岸美好教育，统筹资金保障中小学建设、高中扩容提质等重点项目。助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厚植幸福底色，促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

（三）守牢底线红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兜牢“三保”底线。筑牢民生保障基础，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压实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优化完善以保障“三保”支出为基础的库款调度管理制度，加强“保工资”专户专调，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五措并举，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阻断违规举债，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在发展中化债，在

化债中发展，牢牢守住地方债务风险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守牢财经纪律红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把资金管好用好。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规范财经秩序，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聚焦改革创新，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破解财政资金配置结构性矛盾，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实行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要专用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强化坐标管理，对项目坐标匹配准确性、优先级认定合规性开展实质性复核。**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编制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成果转化为优化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结构、完善项目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的具体举措。**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逐步建立跨部门、跨年度、跨级次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机制，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税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在肩。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抬升发展标杆，提振“四气”精神，继续以改革创新破题，以实干担当作答，更高质量落实财政政策，更高效能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为江岸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财政动能！